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6169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池兵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北港镇岭源村十二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餐具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